



四、 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封丘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封丘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、二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封丘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城发城市服务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54063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469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封丘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宏本建设工程河南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570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93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城发城市服务科技(河南)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。

